

桃園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04-107 年)
107 年地政局執行成果表

108 年 1 月修正

項次	項目	執行項目	107 年度執行成果	備註
一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含性別議題聯絡人)	1.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成立時間及會議召開情形。 2.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不得低於 3 分之 1。 3. 為推動該局性別業務，需穩定各局處性別議題聯絡人之持續性。	1. 本局於 107 年 3 月 7 日、10 月 22 日召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107 年度共召開 2 次。 2. 107 年性別議題聯絡人：秘書室周主任秀芳，穩定度 100%。 3. 本局計 29 個委員會或小組，各委員會性別比率如下： (1) 第二屆桃園市不動產經紀人員獎懲委員會： 委員人數 11 人，女性委員 4 人，女性比率 36.36%。 (2) <u>桃園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u> ： 委員人數 16 人，女性委員 3 人，女性比率 18.75%。 (3)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審議專案小組： 委員人數 7 人，女性委員 3 人，女性比率 42.86%。 (4) 桃園市第一屆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人數 8 人，女性委員 3 人，女性比率 37.50%。 (5) 桃園市地政士懲戒委員會： 委員人數 9 人，女性委員 3 人，女性比率 33.33%。 (6) 桃園市第二屆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 委員人數 13 人，女性委員 5 人，女性比率 38.46%。 (7) 桃園市(桃園區)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 委員人數 7 人，女性委員 4 人，女性比率 57.14%。 (8) 桃園市(中壢區、觀音區)區域性不動	1. 穩定度算法為： $1(\text{年})/1(\text{人})=100\%$ ； $1(\text{年})/2(\text{人})=50\%$ 。 以此類推。 2. 女性性別比率計算公式： $\text{女性委員}/\text{該委員總人數}$ 。

項次	項目	執行項目	107 年度執行成果	備註
			<p>產糾紛調處委員會： 委員人數 7 人，女性委員 3 人， 女性比率 42.86%。</p> <p>(9) 桃園市(大溪區、龍潭區、復興區)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 委員人數 7 人，女性委員 3 人， 女性比率 42.86%。</p> <p>(10) 桃園市(楊梅區、新屋區)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 委員人數 7 人，女性委員 3 人， 女性比率 42.86%。</p> <p>(11) 桃園市(蘆竹區、大園區)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 委員人數 7 人，女性委員 3 人， 女性比率 42.86%。</p> <p>(12) <u>桃園市(八德區)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u>： 委員人數 7 人，女性委員 2 人， 女性比率 28.57%。</p> <p>(13) <u>桃園市(平鎮區)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u>： 委員人數 7 人，女性委員 2 人， 女性比率 28.57%。</p> <p>(14) 桃園市(龜山區)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 委員人數 7 人，女性委員 3 人， 女性比率 42.86%。</p> <p>(15) 桃園市(中壢區、觀音區)自耕保留交換調處委員會： 委員人數 7 人，女性委員 3 人， 女性比率 42.86%。</p> <p>(16) 桃園市(楊梅區、新屋區)自耕保留交換調處委員會： 委員人數 7 人，女性委員 3 人， 女性比率 42.86%。</p> <p>(17) 桃園市(蘆竹區、大園區)自耕保留交換調處委員會： 委員人數 7 人，女性委員 3 人，</p>	

項次	項目	執行項目	107 年度執行成果	備註
			<p>女性比率 42.86%。</p> <p>(18)<u>桃園市區段徵收委員會</u>： 委員人數 17 人，女性委員 5 人，女性比率 29.41%。</p> <p>(19)<u>桃園市政府市地重劃會</u>： 委員人數 18 人，女性委員 2 人，女性比率 11.11%。</p> <p>(20)<u>桃園市農地重劃審議協調會</u>： 委員人數 11 人，女性委員 2 人，女性比率 18.18%。</p> <p>(21)<u>桃園市政府「受託審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第 5 屆專責審議小組」</u>： 委員人數 19 人，女性委員 4 人，女性比率 21.05%。</p> <p>(22)<u>桃園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調整案件審議專案小組</u>： 委員人數 17 人，女性委員 6 人，女性比率 35.29%。</p> <p>(23)<u>桃園市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專案審查小組(第二屆)</u>： 委員人數 13 人，女性委員 1 人，女性比率 7.69%。</p> <p>(24)<u>桃園市政府第 1 屆耕地租佃委員會</u>： 委員人數 11 人，女性委員 1 人，女性比率 9.09%。</p> <p>(25)<u>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107 年度甄審暨考績委員會</u>： 委員人數 13 人，女性委員 5 人，女性比率 38.46%。</p> <p>(26)<u>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u>： 委員人數 25 人，女性委員 12 人，女性比率 48%。</p> <p>(27)<u>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採購審查小組</u>： 委員人數 9 人，女性委員 3 人，女性比率 33.33%。</p> <p>(28)<u>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性別歧視申訴處理</u></p>	

項次	項目	執行項目	107 年度執行成果	備註
			委員會： 委員人數 9 人，女性委員 6 人， 女性比率 66.67%。 (29)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 委員人數 6 人，女性委員 2 人， 女性比率 33.33%。	
二	性別意識培力	1. 該機關一般公務員(指編制內員工及約聘僱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 2. 該機關主管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 3. 辦理性別業務人員(含婦權會分工小組主責局處窗口人員及主管、性別議題聯絡人及代理人)參與性別課程受訓人數、比例、及平均時數。	本局一般公務員(編制內與約聘僱人員)共有 660 人： 男性 305 人，比率 46.21%， 女性 355 人，比率 53.79%。 主管人員之性別人數共有 92 人： 男性 56 人，比率 60.87%， 女性 36 人，比率 39.13%。 1. 一般公務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 662 人次，分別為： 男性 315 人次，比率 47.58%， 女性 347 人次，比率 52.42%。 <u>受訓比率較前年增加 0.3%。</u> 參加實體課程 受訓 426 人次，分別為： 男性 194 人次，比率 45.54%， 女性 232 人次，比率 54.46%。 參加數位課程 受訓 424 人次，分別為： 男性 214 人次，比率 50.47%， 女性 210 人次，比率 49.53%。 2. 主管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 103 人次，分別為： 男性 62 人次，比率 60.19%， 女性 41 人次，比率 39.81%。 <u>受訓比率較前年無增減。</u> 參加實體課程 受訓 131 人次，分別為： 男性 70 人次，比率 53.44%， 女性 61 人次，比率 46.56%。 參加數位課程 受訓 109 人，分別為： 男性 64 人次，比率 58.72%， 女性 45 人次，比率 41.28%。 3. 辦理性別業務人員參與性別課程 3 人，	辦理性別業務人員： 共有 3 人(分別男性 1 人 33.33%， 女性 2 人 66.67%)。

項次	項目	執行項目	107 年度執行成果	備註
			分別為： 男性 1 人，女性 2 人， 平均受訓時數 25 小時， 參訓 1 日以上性別工作坊為 3 人。	
三	性別影響評估	該機關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填寫情形、邀請程序參與之學者	1. 本局制定或修正本市自治條例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件數，107 年 <u>0</u> 件。 較前(106)年無增減。 2. 107 年府決行重大施政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案件 <u>1</u> 件： (1)計畫名稱：「中壢地政事務所暨過嶺社會福利綜合中心新建工程」 (2)程序參與之學者：黃翠紋教授、吳宜臻律師。 (3)計畫與性別關聯程度：有關。 3. 107 年非府決行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案件 <u>1</u> 件： (1)計畫名稱：「繼承男女平權宣導計畫」 (2)程序參與之學者：黃翠紋教授、吳宜臻律師。 (3)計畫與性別關聯程度：有關。 4. 配合市府 108 年度重大施政計畫先期審查作業，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案件 <u>1</u> 件： (1)計畫名稱：「桃園市第 35 期觀音區草漯(第 1 區整體開發單元)市地重劃-共有土地拆單合併作業」 (2)程序參與之學者：黃翠紋教授、吳宜臻律師。 (3)計畫與性別關聯程度：有關。 5. 提報 108 年非府決行施政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案件 <u>1</u> 件： (1)計畫名稱：繼承性別平等宣導計畫 (2)程序參與之學者：黃翠紋教授、吳宜臻律師。 (3)計畫與性別關聯程度：有關。	本府制定或修正本市自治條例、研擬重大施政計畫等初期，即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機制。
四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1. 增進性別統計資料與分析之完備性。	1. 本局(107)年性別統計項目共有 17 項，項目分別為： (1)桃園市繼承不動產之性別人數。	性別統計與分析之定期檢討應納入

項次	項目	執行項目	107 年度執行成果	備註
		2. 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應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或修正。	(2) 桃園市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不動產之性別人數。 (3) 桃園市地政士開業及異動之性別人數。 (4) 一般公務員之性別人數。 (5) 一般公務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之性別人數。 (6) 主管人員之性別人數。 (7) 主管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之性別人數。 (8) 性別業務人員之性別人數。 (9) 性別業務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情形。 (10) 桃園市測量助理之性別人數。 (11) 桃園市自辦市地重劃區理事會成員之性別人數。 (12) 桃園市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之性別人數。 (13) 桃園市地政志工之性別人數。 (14) 桃園市大陸地區人民在台取得或移轉不動產之性別人數。 (15) 業務助理之性別人數。 (16) 桃園市各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謄本之性別人數。 (17) 桃園市各地政事務所「買賣」登記案件之性別人數。 2. 各項性別統計，如《附件 1-1》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討論。 108 年新增統計項目 2 項，分別為 (1)1999 市政諮詢市民關心地政議題。 (2)地政士登記助理員性別人數。
五	性別預算	1. 該機關年度經完成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法案及計畫案之性別預算。 2. 該機關於編列預算時，應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並請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	1. 本局經性別影響評估機制之法案及計畫案之性別預算，總計 1,620 元(書審費)，較前(106)年減少 1,620 元。 2. 107 年度性別預算總計 344,240 元 (1)辦理性別平等、政風法令等宣導工作及印製地政為民服務等文宣、宣導品。 (2)性別平等專家出席費。 (3)性別平等專家書面審查費。 (4)員工健康檢查。(照顧員工身心健康對促進性別平等有正向影響)	自 106 年的成果應填寫 <u>性別預算實際執行性</u> 。 107 年歲出(局)總預算 319,814,000 元。 歷年預算

項次	項目	執行項目	107 年度執行成果			備註		
		協助檢視。 3. 每年由本府主計處彙整各機關填覆之性別預算表，並請性別主流化推動組協助檢視。 4. 逐年落實發展性別回應預算之目標	3. 107 年實際執行之性平經費 <u>169,567</u> 元。			104 年 50,000 元 105 年 61,240 元 106 年 41,240 元 107 年 344,240 元 (+健康檢查)		
			年度	項目	元			
			105	實際執行之性別經費	6,810			
			106	委員出席費-	6,000			
				性別影響評估審查費-測量科	1,620			
				性別主流化進階課程-講師講師費、交通費	3,372			
				定期會議用餐盒	2,480			
				性別平等宣導品費用	9,000			
			106 年地政局實際執行性別經費總計				22,472	
			106	性別影響評估審查費-中壢所	1,620			
			106	性別影響評估審查費-桃園所	1,620			
			106 年地所性別影響評估書面審查費總計				3,240	
			107	委員出席費	9,000			
				餐盒、便當	5,360			
				性別影響評估審查費-重劃科	1,620			
				宣導品-編織提袋	20,800			
				員工健康檢查	132,787			
107 年地政局實際執行性別經費總計			169,567					
六	性別人才資料庫	每年由各局(處)推薦在地性別師資，再彙總為性別人才師資庫。	本局 107 年共推薦 <u>0</u> 位性別人才師資，較前(106)年度減少 <u>2</u> 位。					